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代表龐國本

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24/04/2010

局長在早前立法會上提出立法發後可以有 18 個月之豁免期給業界改善現有之服務以達致發禱標準，在討論這 18 個月之期限前，我們想講出最近兩個例子給議員去衡量這個期限之可行性。

去年有一個精神病康復機構（NGO），眼見一些私營復康院舍在新界區的村屋開辦了不少院舍，附近居住的人口又不太多，實在是一個頗理想的地點開辦中途宿舍給康復者居住，於是透過一些地區人士物色多幢村屋，以為很順利便可啟動工程營辦宿舍，怎知遭到村民反對，於是該機構借助鄉議局的委員出面遊說，但亦不得要領，最終失敗收場。其後該機構索性在新界一些舊區斥資二千多萬買下數層樓宇開辦宿舍，事件前後也擾攘了兩年多。

另一樁事件乃街知巷聞之正生書院事件，至今已擾攘了年多仍未解決，而事件更牽引到局長級官員、議員、鄉議局主席等出面遊說、勸諫，仍不得要領，梅窩居民之態度仍堅持。我們很同情這些戒毒人士，我們都很希望幫助他們改過自新，但不要在我們的社區，在其他地方吧！

以上這兩樁事件指出，現今康復工作（尤其是院舍）仍然是業界

中之厭惡性行業，社會人士仍未能完全接納他們在社群中存在，相比護老院更被排斥。主要有兩大因素：第一，社會人士認為精神病康復者或弱智人士會帶給他們生活上之滋擾（因為精神病康復者會有一些病態行為，例如自言自語、隔空罵人、不耐煩地行走，而弱智人士有一些會大聲叫喊等）；第二，社區人士最恐懼的是他們所住之樓宇會因而貶值，使他們利益受損。

根據以上之情況，我們是想指出今天提出之豁免年限並不單一在現有院舍之改善工程時間上，更要考慮到一些現在營辦之院舍，他們的租約期限內業主是否容許改動樓宇之設施及間格；其次是該樓宇是否可以改動（結構上）；最後如無法迎合以上之條件去取得發牌資格，這些院舍便要尋找地方搬遷，而在找尋適當條件之地方需要一段時間，考慮包括樓宇結構、設施、可營辦性、居民之接受態度、租金之價格及搬遷所帶來之費用等。試問以上述兩間機構開辦及搬遷出現之問題，他們所需之時間是否在 18 個月內可以解決呢？

所以在這裏我們懇請各位給予一個合情合理之豁免期限給業界及受助者，好讓他們能夠在一個舒適、安全及不受滋擾的環境下繼續營辦及生活。最後業界建議牌照豁免期能夠定在 36 個月加 36 個月的

期限內。

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提供一些現時空置的單位，例如學校、工廈、停車場及軍營等，待政府更改用途後可以給與業界投標營辦院舍，這不但可以解決業界找尋地方的困難，同時亦可免卻受到居民的反對。